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县2007年度第一批		
土地座落	太和镇武坑村、采园村、飞来村		
土地用途	城镇建设用途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粤国土资(建)字 [2008]90号

自二〇〇七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 久
本卷共 18 件 85 页	密 级	秘 密

全宗号	目录号	分类号	案卷号
24	E.4	E	134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34

序号	题 名	份 数	页 号	备 注
1	批复	2	1	
2	请示	1	4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4	6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3	10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8	78-85	

青田村2棚复印件 78-85 62-64 IF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8〕90号

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关于要求审批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07〕7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乐园村、飞来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4730 公顷（耕地 1.6000 公顷、园地 0.1530 公顷、养殖水面 0.553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6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与集体建设用地 20.8470 公顷、未利用地 0.3340 公顷（合计 23.6540 公顷集体土地）同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

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清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府办公厅、财政厅，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清新县政府办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8年1月31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朱 琦

共印 19 份

清新县
建设月
们，并
群众生
二
关政策
三
行地类
四
地情况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国土资（建）函[2008]12号

转发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现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清新国土资（政）字[2007]第 35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清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二、上述用地经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三、新开垦补充的耕地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并及时进行地类变更。

四、经完善手续后及时做好批次用地供地工作，具体项目供地情况应及时上报备案。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07)第 35 号

关于申报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为改善我县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我县经济的发展，我县拟征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民小组及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3.654 公顷（其中：耕地 1.6 公顷、园地 0.153 公顷、养殖水面 0.079 公顷、坑塘水面 0.47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67 公顷；农村居民点 8.588 公顷、建制镇 12.259 公顷；未利用地 0.334 公顷）作为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我局审核，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位置、面积和所涉及的地类清楚、准确，已落实农用地转用和耕地占用指标，耕地的占补平衡由我局自行落实，实施的征地安置标准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征地方案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基本可以保持需要安置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被征地农民已纳入社会养老补助保障范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按规定履行了听证程序，其措施可以有效落实，所需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等有关费用已分别预存于建设银行清新支行和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为此，需将农用地 2.473 公顷及未利用土地 0.3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用手续。另连同上述权属单位的农村居民点用地 8.588 公顷、建制镇用地 12.259 公顷一并征用，规划用于综合开发用地，以满足城市建设及工业发展需要。

该批次用地属“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用的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所需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该批次用地符合报批条件，现将材料呈报，请予审批。



一般缴款书 (收 据)

2008 年 1 月 3 日 填制

缴款单位	全 称	清新县财政局		收款单位	全 称	清新县待业救济站	
	帐 号	8860172302000000241			预算级次	县 级	
	开户银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收款国库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行 号				收款国库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预算科目名称 (填写全称)				276101			
缴款期限	款 项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缴款日期	2008.1.3		
	合 计	10301325			1584000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叁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正			108452.88		
	缴款单位公章	清新县财政局			清新县待业救济站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帐户				国库 (银行) 盖章			
复核: 记帐: 出纳: 年 月 日				复核: 记帐: 出纳: 年 月 日			

第一联: 缴款单位开户银行盖章后退缴款单位



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8

缴款通知书编号: NO. 0710503372

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国土资源厅		执收单位编码	109		
缴费单位(个人)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缴款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金额	滞纳金	总金额
103043207100	征地管理费	¥35789.00000	1.00	¥35,789.00	.00	¥35,789.00
合计	叁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35,789.00
备注	清新县2007年度第一批次(征地补偿总额: 852.1198万元)					
缴款截止日期		号码校验码	31836	全书校验码	3564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邝小清

复核人:

注: 1、持现金缴款的单位(个人), 在本缴款通知书缴款截止日期前, 深圳地区缴费单位(个人)可往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市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缴费; 深圳地区以外的缴费单位(个人)可往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境内(深圳地区除外)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办理缴款手续。超过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 代收银行不予受理。

2、使用转账方式缴费的单位(个人), 请认真阅读“转账缴费须知”。

3、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省建行: 95533, 省农行: 95599, 省工行: 95588,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如遇银行拒收, 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计费单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报来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面积 23.654 公顷（折合 354.81 亩），土地补偿总额 852.1198 万元，省批复文号：粤国土资（建）字 [2008]90 号，需缴交征地管理费（ $852.1198 \text{ 万元} \times 2.1\% \times 10\%$ ）17895 元，大写：壹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收文回执单

办文号	08200701867	来文号	清国土资源（利用）[2007]7号
来文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来文名称	清远市清新县200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收文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业务类别	建设用地审批
办理期限	25 工作日		
收文清单	广东省建设用地网上申报专用表	1	
	县级、地级以上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请示文件	2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资料“一书三方案”	2	
	征地补偿安置的听证材料	2	
	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2	
	拟占用土地1: 1万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2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对补充耕地的验收文件	2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图	2	
	征地预存款证明	2	
	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准备情况说明	2	
	园地不是林地的证明	2	
收文人	屠伟莉		
备注			



广东省建设用地网上申报专用表

11

文号：清国土资源（利用）[2007]7号

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开发用途		工业用地、综合用地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县200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用地境属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民小组、飞来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申报用地面积	地类		权 属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征收土地面积	农地转用面积	农地转用面积中国有土地面积
	总 计				23.654		0	23.654			
	农用地				2.473		0	2.473	23.654	2.473	0
	其 中	耕地	1.6		0	1.6	占用基本农田情况	☐ 有占 ☒ 无占	占用面积		
		园地	0.153	其中带K地类面积	0.153	调整方案 ☐ 有 ☒ 无					
		林地	0		建设用地报件形式						
		养殖水面	0.553		☒ 分批次						
		其它	0.167								
	建设用地		20.847			20.847	☐ 圈外单独选址	预审文号：			
	未利用地		0.334			0.334		供地方式： ☐ 划拨 ☐ 出让 (评估地价 元/平方米)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原建设用地面积						20.847		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核算面积	
		其中：核应缴费面积	核可扣除面积				8.588				
			1987年前变更已提供市级证明面积	1987-19999年变更已提供合法批文面积	1999年后变更已提供缴款凭证面积						
15.066		23.654		8.588						15.066	
征收土地补偿情况		补偿总额		土地补偿单价 (万元/公顷)		耕地补偿单价 (万元/公顷)		耕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倍数		
		852.1198		36.024		33.5325		10	17		
安置措施		☒ 货币 ☒ 留地		涉及安置农业人口(人)： 48							
		☐ 其它		涉及安置劳动力人口(人)： 24							
应收费使用情况		征地管理费		有偿使用费		耕地开垦费					
		标准	0.021	省级(20%)	标准	24	标准		省级(20%)		
		数额	17.8945	3.57890316	数额	361.584	数额			0	
是否符合规划		☒ 符合 ☐ 不符合		是否符合工程项目用地定额指标： ☒ 符合 ☐ 不符合							
规划调整方案		☐ 有 ☒ 无		听证情况		☐ 听证 ☒ 放弃听证 ☐ 未听证					
预存款是否落实		☒ 落实 ☐ 未落实		耕地占补平衡情况		☒ 落实 ☐ 易地补充 ☒ 自行补充					
用地计划指标是否已经落实		☒ 落实				省厅确认文号(异地补充或有偿转让类)：					
		☐ 省指标 ☒ 市指标				粤国土资(验)函[2005]39号					
		☐ 未落实				补充耕地验收文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5]39号					
权属是否清楚		☒ 清楚 ☐ 不清楚		图件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地类、面积是否准确		☒ 准确 ☐ 不准确		用地涉及相关部门意见		☒ 齐全 ☐ 不齐全					
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符合		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未依法查处现象		☐ 是					
		☐ 偏低				☒ 否					
特别说明											
声明： 1、本单位明白表格中各项内容的含义，表格所填写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文字材料真实无误，并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2、本单位清楚，如不实填报或提交虚假的资料属违法行为，将被取消申请，暂停建设用地申报，并追究有关责任。											

经办人：周海林

审核人：

签发人：

填表时间：2007年10月8日

清远市清新县 2007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
地
报
批
材
料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报批材料目录

- 1、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呈报省国土资源厅的请示文。
- 2、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呈报市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
- 3、 “一书四方案”。
- 4、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
- 5、 占补平衡情况的函。
- 6、 清新县耕地储备台帐。
- 7、 征地补偿听证材料。
- 8、 清新县统计局统计资料。
- 9、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开发建设整体方案。
- 9、 征地补偿款预存证明。
- 1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准备情况说明。
- 11、 图幅号、图斑号说明及地类情况说明。
- 12、 不占用基本农田证明。
- 13、 土地权属证明。
- 14、 被征用单位情况汇总表。
- 16、《农村集体所有权证》。
- 17、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18、清新县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 10000（局部）。
- 19、土地利用现状图 1: 10000 万寿 F49 G 007080、附城 F49 G 007081、
回澜镇 F49 G 007080。
- 20、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红线图。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国土资（利用）〔200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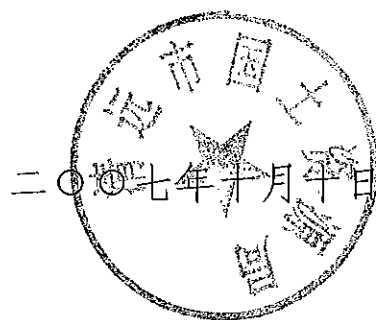
关于要求审批清新县 2007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国土资源厅：

为改善清新县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清新县拟征收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民小组及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3.6540 公顷（其中耕地 1.6000 公顷、园地 0.1530 公顷、养殖水面 0.0790 公顷、坑塘水面 0.474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670 公顷；农村居民点 8.5880 公顷、建制镇 12.2590 公顷；未利用地 0.3340 公顷）作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为此需将 2.473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办理征收手续。所征土地拟作清新县工业和综合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建设用地符合清新县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需用地列入太和镇规划范围，属圈内用地；土地权属、位置、范围、地类、面积清楚、准确无争议，有关计算征地补偿的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拟征收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所占用耕地落实占补平衡（粤国土资（验）函[2005]39号）；征地方案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基本可以保持需要安置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征地补偿款和需要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费用已筹措到位；上报材料符合报批条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用地材料呈报，请审批。



（联系人：徐建安

联系电话：0763 — 3362714）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07)第 35 号

关于申报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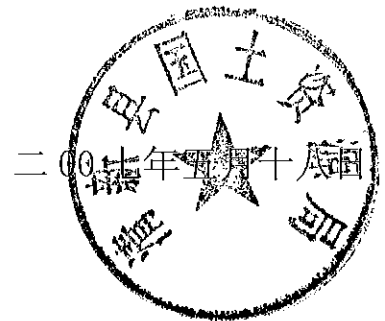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为改善我县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我县经济的发展，我县拟征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民小组及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3.654 公顷（其中：耕地 1.6 公顷、园地 0.153 公顷、养殖水面 0.079 公顷、坑塘水面 0.47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67 公顷；农村居民点 8.588 公顷、建制镇 12.259 公顷；未利用地 0.334 公顷）作为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我局审核，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位置、面积和所涉及的地类清楚、准确，已落实农用地转用和耕地占用指标，耕地的占补平衡由我局自行落实，实施的征地安置标准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征地方案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基本可以保持需要安置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被征地农民已纳入社会养老补助保障范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按规定履行了听证程序，其措施可以有效落实，所需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等有关费用已分别预存于建设银行清新支行和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为此，需将农用地 2.473 公顷及未利用土地 0.3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用手续。另连同上述权属单位的农村居民点用地 8.588 公顷、建制镇用地 12.259 公顷一并征用，规划用于综合开发用地，以满足城市建设及工业发展需要。

该批次用地属“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用的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所需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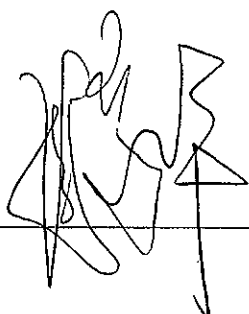
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该批次用地符合报批条件，现将材料呈报，请予审批。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发文稿纸

签发人：



审核会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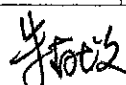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单位领导签名：

拟稿人：

土地利用管理股

核稿人：



密级：

紧急程度：

主送：

邓凌云

抄送：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发至：

主题词：

文件编号：

〔20 〕 号

校对入：

份数：

(政) 字 07 83

4

文件标题：

关于申报清新区 200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为改善我县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我县经济

的发展，我县拟征用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第二村民小组及乐园村

委会芽英岗、上一、上二、杨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7.853 公顷（其

中耕地 24.899 公顷、园地 0.42 公顷、坑塘水面 1.107 公顷、农村居

民点 1.427 公顷）作为清新区 200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

我局审核，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位置、面积和

所涉及的地类清楚、准确，已落实农用地转用和耕地占用指标，耕地

的占补平衡由我局自行落实，实施的征地安置标准符合《广东省征地

补偿保护标准》，征地方案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基本可以保持需要安置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被征地农民已纳入社会养老保障补助范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按规定履行了听证程序，其措施可以有效落实，所需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有关费用已分别预存于建设银行清新支行和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为此，需将农用地 26.4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用手续。另连同上述权属单位的农村居民点用地 1.427 公顷一并征用，规划用于工业用地及综合用地，以满足城市建设及工业发展需要。

该批次用地属“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用的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所需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该批次用地符合报批条件，现将材料呈报，请予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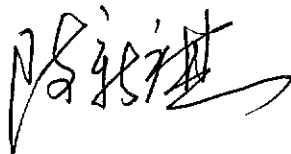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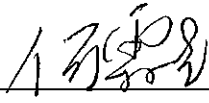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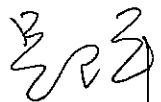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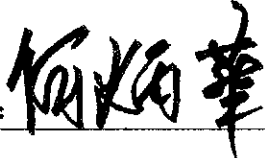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二00七年度第一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65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807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3.654	23.654
	(一) 农用地		2.473	2.473
	其中	耕 地	1.6	1.6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二) 建设用地		20.847	20.847
	(三) 未利用地		0.334	0.334
分批 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小组		15.807	综合用地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牙英岗村小组		7.593	综合用地
	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一村小组		0.254	综合用地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2007年5月28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2007年9月10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2007年9月4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473			2.473
其中：耕地		1.6			1.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2.473		1.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6		
补充耕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1.6	✓		
验收单位及文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5]39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G-49-142-(42)、(28)	耕地	34.533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清新县太和镇			
		村	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民小组及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4000	1.9725	10	7
		旱 地	1.20000	1.9725	10	7
		菜 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 地					
	园 地		0.153	26.2500		
	建制镇		12.259	33.5325		
	村庄工矿用地		8.58800	33.5325		
	坑塘水面		0.474	34.5000		
	养殖水面		0.0790	34.5000		
	未利用地		0.334	18.0000		
	其它农用地		0.1670	27.0000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7.27 4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8.6		
征地总费用		852.11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6.02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4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 10%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关于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审查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民小组及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3.654 公顷（其中耕地 1.6 公顷、园地 0.153 公顷、养殖水面 0.079 公顷、坑塘水面 0.47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67 公顷；农村居民点 8.588 公顷、建制镇 12.259 公顷；未利用地 0.334 公顷），需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面积为 2.473 公顷。经我局审核，该批次用地属“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用的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所需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用地的位置、面积和所涉及的地类清楚、准确，已落实农用地转用和耕地占用指标，耕地的占补平衡由我局自行落实，实施的征地安置标准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征地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征地方案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基本可以保持需要安置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按规定履行了听证程序，其措施可以有效落实，所需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3615858 元）及征地补偿费（8521198 元）等有关费用已分别预存于建设银行清新支行和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二 00 七年五月十六日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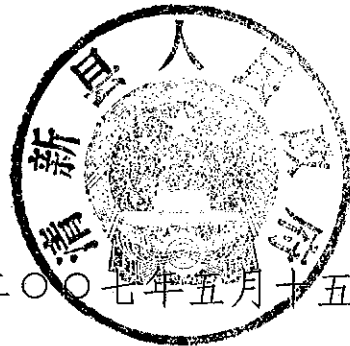
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面积 23.654 公顷（其中耕地 1.6 公顷；园地 0.153 公顷；养殖水面 0.079 公顷、坑塘水面 0.4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7 公顷；农村居民点 8.588 公顷、建制镇 12.259 公顷；未利用地 0.33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149 号）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2.2355 万元/亩；园地 1.75 万元/亩；养殖水面 2.3 万元/亩；坑塘水面 2.3 万元/亩；其他农用地 1.8 万元/亩；农村居民点 2.2355 万元/亩；建制镇 2.2355 万元/亩；未利用地 1.2 万元/亩（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786.3198 万元。同时，根据《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的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成用

地安置。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手上，由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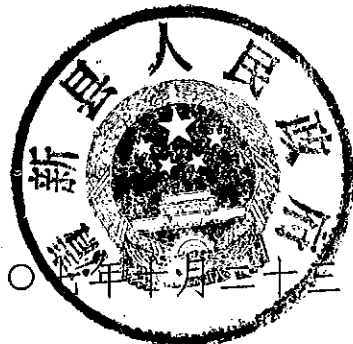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清新府函〔2007〕64号

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问题的 说 明

市国土资源局：

我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需征收我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民小组及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3.654 公顷。我县承诺，将按粤发〔2007〕14 号和粤府〔2007〕60 号等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至 15%的比例为被征地集体划出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为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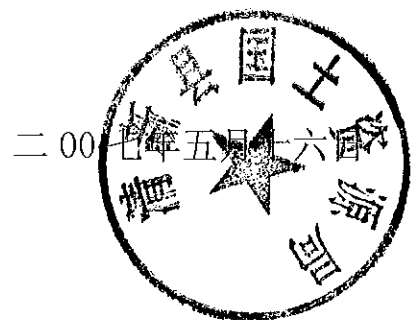
清新国土资函[2007]12 号

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占补平衡情况的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因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现将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的函》，文号为粤国土资（验）函[2005]39 号确认的耕地面积 517.99 亩中的 24 亩，调配给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占一补一。

特此函告。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验)函[2005]39号

关于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的函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你市上报《关于增报我市 2004 年第四季度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材料的请示》(清国土资(请)字[2005]2号)收悉。

经研究，现对其中清新县补充耕地项目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清新县浸潭镇、石潭镇人民政府承担的浸潭镇桃山村、石潭镇蒲坑村补充耕地项目，图幅号 G-49-142-(42)、(28)，图号详见市级补充耕地项目验收表，综合面积 1456.7 亩，实际增加耕地面积 517.99 亩。该项目补充耕地已于 2003 年 12 月底前竣工，经县(市、区)、市国土及农业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到实地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初查和审查复核，其质量标准达到补充耕地验收标准的要求，认定合格。根据你市的验收申请材料，我厅经过审核和实地抽查，现予以验收确认。请你们按省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规定，做好新垦耕地的地块和图斑变更工作，做到新垦耕地的地块和图斑、面积数一致。该补充耕地项目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作为清新县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

耕地指标储备。

此件与原件无异
清新县国土资源(房产)局



此件与原件无异
清新县国土资源(房产)局

抄送: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厅有关处室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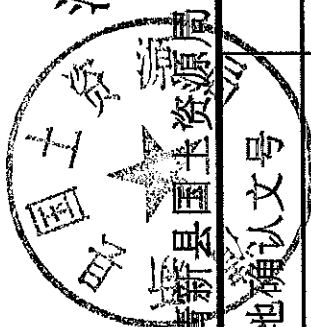
2005年9月9日

打字: 曹桃香

校对: 李 林

共

清新县耕地储备台帐



建帐单位: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5]39号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5]39号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亩)		517.99			
项目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亩)	剩余面积(亩)	备注	
清新县200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06.11.6	303.757	214.233		
清新县太平镇200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06.11.6	66.87	147.363		
清新县太和镇200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06.11.6	89.7945	57.5685		
清新县200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06.11.6	22.11	35.4585		
清新县200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07.05.16	24	11.4585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07]第 27 号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征收土地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征收土地方案》

送达地点：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07]第 27 号

送达人员：麦毅龙 汤庭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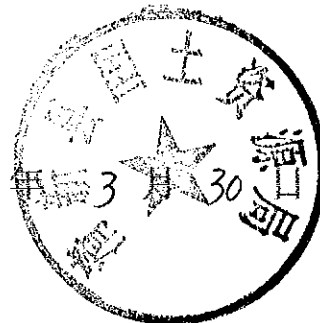
送达日期：2007.3.30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2007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07]第27号）收悉。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7.593 公顷（其中：耕地 1.44 公顷；园地 0.153 公顷；鱼塘 0.053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67 公顷；未利用地 0.12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5.653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 耕地 335325 元/公顷；园地 262500 元/公顷；鱼塘 345000 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270000 元/公顷；未利用地 180000 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335325 元/公顷。我村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一致讨论同意，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附：土地权属为村民小组的，还应由村民小组负责人签名或村民小组盖章

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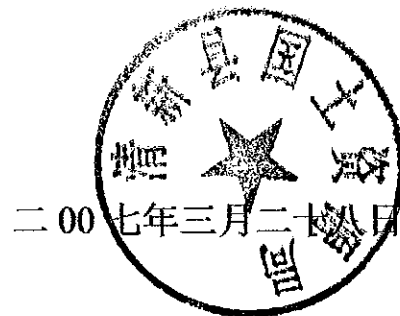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07]第 28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征收土地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县 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方案》

送达地点：马东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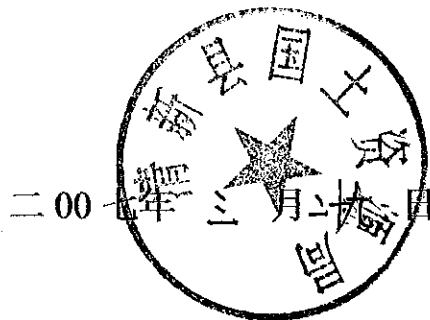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07]28 号

送达人员：麦毅龙、汤启松

送达日期：2007.3.29.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07]第28号）收悉。
清新县200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15.801公顷（其中：耕地0.16公顷；鱼塘0.26公顷；未利用地0.207公顷、集体建设用地15.174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耕地335325元/公顷；园地262500元/公顷；鱼塘345000元/公顷；未利用地180000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335325元/公顷。我村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一致讨论同意，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土地权属为村民小组的，还应由村民小组负责人签名或村民小组盖章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07]第 29 号

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征收土地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征收土地方案》

送达地点：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07]第 29 号

送达人员：麦毅龙、汤启崧

送达日期：2007.3.29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 00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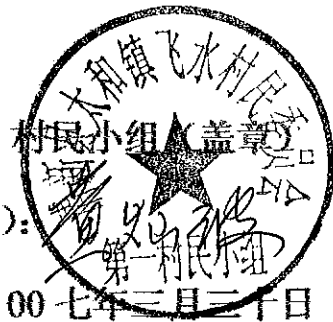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07]第29号）收悉。
清新县200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254公顷（其中：鱼塘0.234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02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鱼塘345000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335325元/公顷。我村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一致讨论同意，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签名）：



二00七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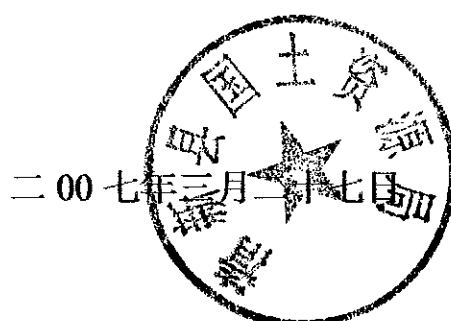
附：土地权属为村民小组的，还应由村民小组负责人签名或村民小组盖章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发[2006]149 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的征收土地方案：

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	
地 类	补 偿 标 准（元/亩）
水 田	22355
旱 地	22355
养殖水面	23000
其他农用地（水坑）	18000
园 地	17500
集体建设用地	22355
未利用地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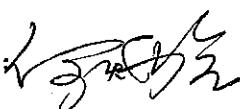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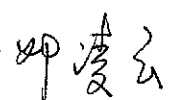
清新县统计咨询情况登记表

咨询时间: 2007.04.26
 咨询单位: 清新县国土局
 咨询人: 何炳全
 提供资料人: 清新县统计局
 提供依据: 农村经济统计年报一套表
 具体指标数据: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三年平均
水稻年平均亩产(公斤)	750	732	720	734
水稻年平均亩产值(元)	1410	1222	1248	1293
花生平均亩产(公斤)	200	167	180	182
花生一造亩产值(元)	800	585	675	687
番薯平均亩产(公斤)	350	347	—	349
番薯一造亩产值(元)	350	1041	—	696
蔬菜年平均亩产(公斤)	954	651	951	852
蔬菜平均亩产值(元)	668	882	1289	946

此件与原件无异
清新县国土资源(房产)局

提供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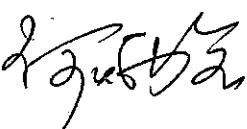
咨询人(签名): 

清新县统计咨询情况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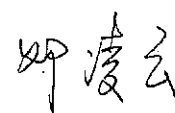
咨询时间: 2007.04.26
 咨询单位: 清新县国土局
 咨询人: 
 提供资料人: 清新县统计局 何炳全
 提供依据: 农村经济统计年报一套表
 具体指标数据: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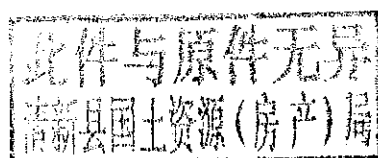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三年平均
水稻年平均亩产(公斤)	796	722	718	745
水稻年平均亩产值(元)	1496	1206	1244	1315
花生平均亩产(公斤)	189	178	182	183
花生一造亩产值(元)	756	623	682	687
番薯平均亩产(公斤)	—	345	—	345
番薯一造亩产值(元)	—	1035	—	1035
蔬菜年平均亩产(公斤)	923	952	950	942
蔬菜平均亩产值(元)	646	1290	1288	1075

提供人(签名):



咨询人(签名):





清新县统计咨询情况登记表

咨询时间: 2007.06.29

咨询单位: 清新县国土局

咨询人:

提供咨询人: 清新县统计局 何炳全

提供依据: 农村经济统计年报一套表

此件与原件无异
清新县国土资源(房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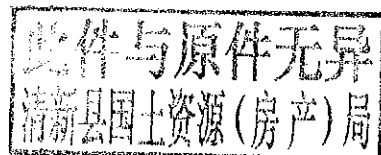


具体指标数据: 太和镇飞水村委会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三年平均
水稻年平均亩产(公斤)	796	784	720	767
水稻年平均亩产值(元)	1432	1310	1248	1330
花生平均亩产(公斤)	179	176	172	176
花生一造亩产值(元)	716	616	644	659
番薯平均亩产(公斤)	347	344	350	347
番薯一造亩产值(元)	347	1032	1045	808
蔬菜年平均亩产(公斤)	928	651	950	843
蔬菜平均亩产值(元)	1206	878	1287	1124

提供人(签名) 何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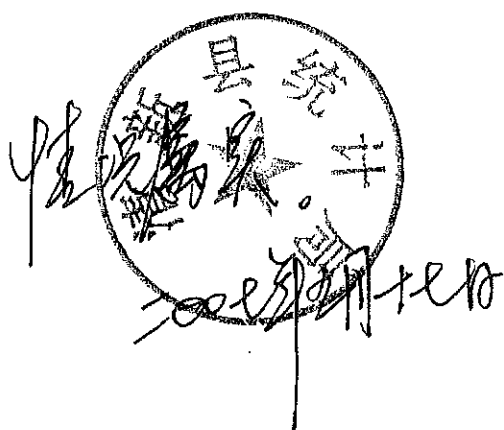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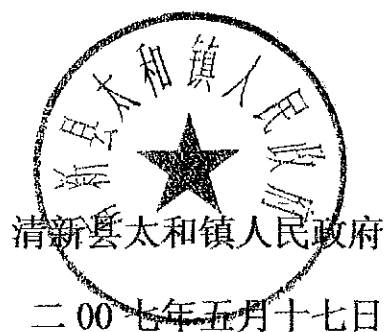
咨询人(签名):



证明

经我镇统计，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委会 2004、2005、2006 年
度的园地每亩平均年产值为壹仟零玖拾肆元（1094 元）人民币。

特此证明。



园地不是林地证明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转用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委会牙英岗村民小组的园地 0.153 公顷。经我局审核，这些园地不属林地。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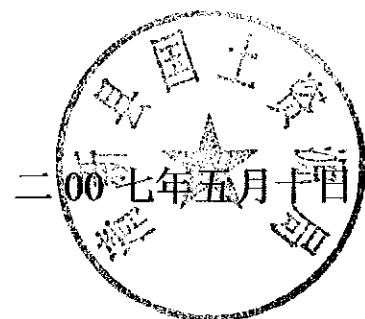
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开发建设 整体方案

一、具体规划用途情况：综合用地

近年来，在省、市上级领导的关心的支持下，县委、县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交通状况日臻完善，招商引资工作蒸蒸日上，经济条件不断改善，人们对住房需求日益增长，房地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为此，为使我县房地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我县计划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乐园村委会及飞水村委会征用集体土地 354.8249 亩作为综合用地，以满足房地产发展需求。

二、具体规划建设项目情况：单位（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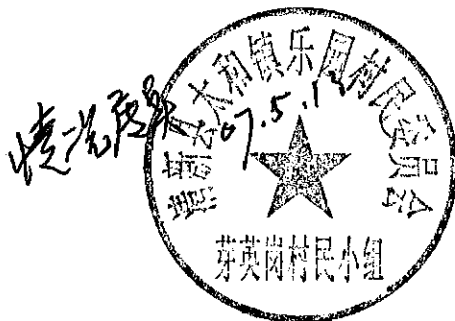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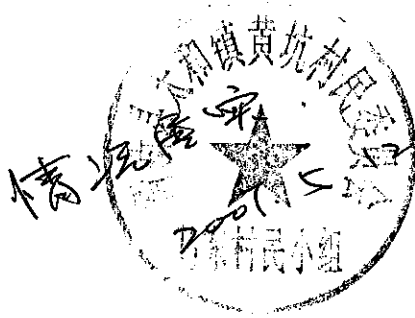
项目用地	性质	用地面积
储备用地	综合用地	354.8249
总计		354.8249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预存款证明

兹有清新县人民政府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乐园村委会牙英岗村民小组及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征用面积 354.8249 亩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县 2007 年第一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852.1198}786.3198 万元，
 该款项由已存在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
 征地预存款 1600 万元中支付，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
 号为：8860172301201000009524，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
 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农村信用合作社支票存根(第)

6607732127

附加信息

深圳光华印刷有限公司·2005年印制

出票日期2007年5月8日

收款人县土地开发中心

金 额 ¥8,000,000.00

用 途 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此件与原件无异
清新县国土资源(房产)局

广东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账单(回单) 1

2007年 5月 8日

第 号

出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收款人	全 称	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																					
	账 号	8860172301201000009362			账 号	8860172301201000009524																					
	开户行社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行社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人民币 (大写)捌佰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8</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8	0	0	0	0	0	0	0	0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8	0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票据号码																									
票据张数		用 途 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记账 复核				出票人开户社盖章																							

此联是出票人开户社交给出票人的回单

粤农信XH-01(15)

农村信用合作社支票存根(零)

6607743889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07 年 5 月 8 日

收款人	县国土资源局
金额	¥8,000,000.00
用途	往来款

单位主管 会计

此件与原件无异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房产)局

广东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账单(回单) 1

2007 年 5 月 8 日

第 号

出票人	全 称	清新区土地开发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账 号	8860172301201000009524			账 号	8860172301201000009362																					
	开户行社	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行社	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大写)				<table border="1"> <tr> <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8</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8	0	0	0	0	0	0	0	0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8	0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票据号码		2007.05.08																							
票据张数		用 途		往来款																							
单位主管 会计 记账 复核				出票人开户社盖章																							

粤农信 XI-01(15)

此联是出票人开户社交给出票人的回单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情况说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将 2.473 公顷农用地和 0.334 公顷的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需征用 8.588 公顷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及 12.259 公顷的建制镇用地，合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15.066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 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 24 元/平方米，因此，我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缴纳 361.5858 万元的土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图幅、图斑号证明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局上报的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清新国土资（政）字[2007]35 号），需征用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15.174 公顷（其中 2.915 公顷为农村居民点；12.259 公顷为建制镇）、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5.653 公顷（全为农村居民点）及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02 公顷（全为农村居民点）。该批次用地涉及的图幅号为 F49G007080、F49G007081、F49G008080，涉及图斑号为 115/203、119/203L、106/202L、12/203，总面积为 147.594 公顷。经核对我局地籍与测绘管理科存档的图件，其中上述图斑号为 115/203、119/203L、12/203 图斑地类在 1987 年土地详查时已确认 522（新地类为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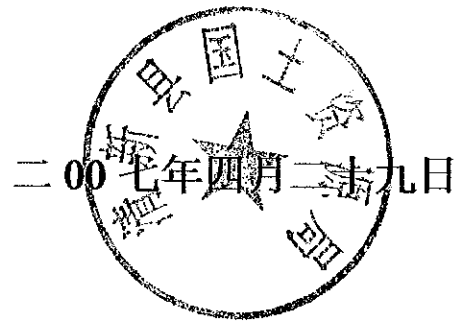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经审核查验与原件无异
审核人：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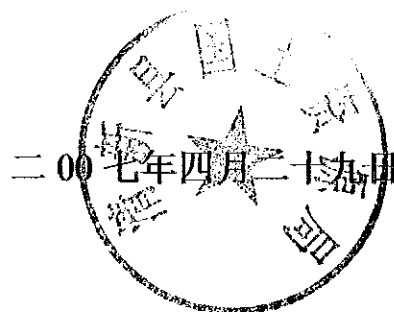
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1.6 公顷，这些耕地不属基本农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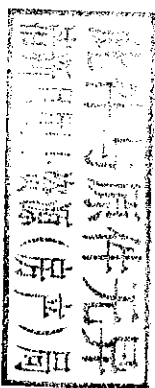


土地权属证明

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土地的权属，经我局调查核实，所有用地的权属分别属于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属下马东村民小组、乐园村委会属下芽英岗村民小组及飞水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集体所有，涉及土地面积为 23.654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 1.6 公顷，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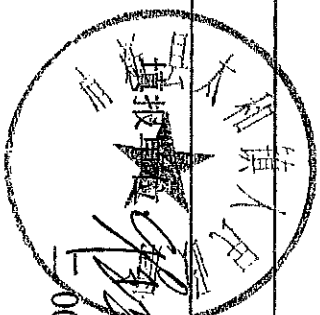


清新县二00七年度第一批用地被征地单位情况汇总表(宗地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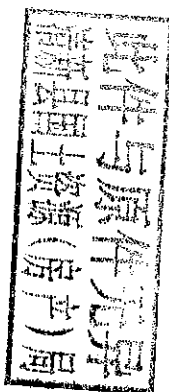
序号	被征地单位	耕地面积 (亩)	农业人口数 (人)	权属情况
1	乐园村委会牙英岗村	135	274	本批次征用该村耕地 32.6199 亩、园地 8.6 亩、鱼塘 5.3 亩、集体建设用地 91.6 亩、未利用地 1.9 亩，土地权属为该村集体所有，权属清楚无争议。

填表人: 苏强

审核人:



二00七年五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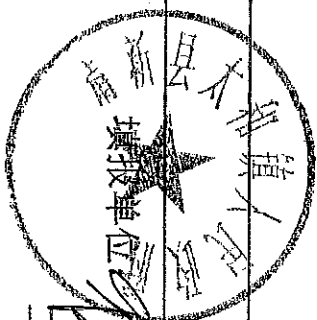


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情况汇总表(宗地二)

序号	被征地单位	耕地面积 (亩)	农业人口数 (人)	权属情况
1	黄坑村委会马东村	98	158	本批次征用该村耕地 2.4 亩、鱼塘 4.0 亩、集体建设用地 227.6166 亩、未利用地 3.1 亩，土地权属为该村集体所有，权属清楚无争议。

填表人：苏国忠

审核人：



二 00 七年五月十七日

土地勘测定界

技术报告书

(宗地一)

编写单位：清新县测绘队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北京坐标系统和 1985 年黄海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测绘技术公司 2003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出各地类面积。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勘测面积及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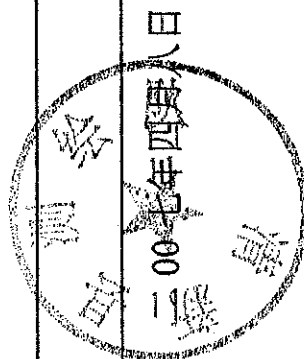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点 号	X	Y
1	2625514.558	490542.210
2	2625626.200	490551.415
3	2625690.828	490599.076
4	2625753.996	490747.104
5	2625774.779	490777.539
6	2625770.594	490779.866
7	2625773.966	490791.045
8	2625788.660	490805.550
9	2625788.765	490821.950
10	2625783.577	490823.883
11	2625761.153	490820.228
12	2625734.848	490819.397
13	2625718.201	490827.805
14	2625713.225	490831.437
15	2625678.486	490872.061

16	2625670.811	490891.611
17	2625680.165	490899.951
18	2625686.514	490907.510
19	2625496.715	490908.233
S=75929.4 方米 合 113.8941 亩		

清新区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权属、地类面积分类表（宗地一）

地类	面积（亩）	面积（公顷）	涉及权属单位、面积（亩）
农 用 地	1、水田	3.6	0.24
	2、旱地	18	1.2
	3、园地	2.3	0.153
	4、坑塘水面	0.8	0.053
	5、农田水利 用地	2.5	0.167
5、农村居民点	84.7941	5.653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 84.7941 亩；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6、未利用土地	1.9	0.127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芽英岗村 1.9 亩；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合 计	113.8941	7.593	



土地勘测定界

技术报告书

(宗地二)

编写单位：清新县测绘队

二〇〇七年四月八日



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北京坐标系统和 1985 年黄海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测绘技术公司 2003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出各地类面积。

二〇〇七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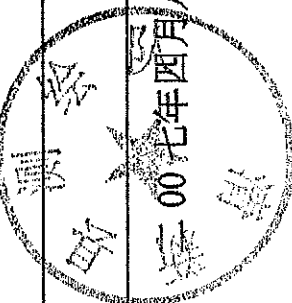
勘测面积及界址点坐标表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点 号	X	Y
1	2626467.740	493097.955
2	2626476.529	493546.674
3	2626122.755	493548.952
4	2626121.340	493094.578
5	22919.383	95792.973
6	22912.505	95748.208
7	23093.890	95648.806
S=158077.7 方米 合 237.1166 亩		

清新县二 00 七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权属、地类面积分类表（宗地二）

地类		面积（亩）	面积（公顷）	涉及权属单位、面积（亩）
农 用 地	1、水田	2.4	0.16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 2.4 亩；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2、旱地			
	3、园地			
	4、养殖水面	1.195	0.079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 1.195 亩；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5、坑塘水面	2.805	0.187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 2.805 亩；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6、农村居民点		43.7208	2.915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 43.7208 亩；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7、建制镇		183.8958	12.259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 183.8958 亩；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6、未利用土地		3.1	0.207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 3.1 亩；上述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合 计		237.1166	15.807	



土地勘测定界

技术报告书

(宗地三)

编写单位：清新县测绘队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54 年北京坐标系统和 1956 年黄海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测绘技术公司 1994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出各地类面积。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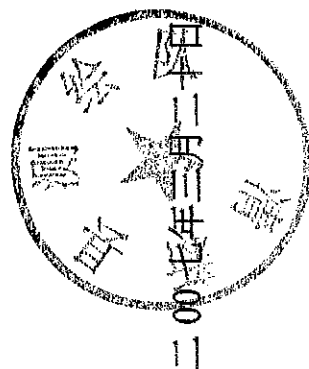
勘测面积及界址点坐标表

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点 号	X	Y
1	23095.070	97581.988
2	23093.404	97587.729
3	23095.466	97596.319
4	23100.072	97600.215
5	23094.341	97611.714
6	23080.945	97629.322
7	23071.662	97643.120
8	23066.215	97648.034
9	23054.121	97661.445
10	23045.793	97588.046
11	23069.955	97588.583
12	23077.185	97576.327
S=2542.8 方米 合 3.8142 亩		

清新县二00七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权属、地类面积分类表（宗地三）

地类	涉及权属单位、面积（亩）		
	面积（亩）	面积（公顷）	
农 用 地	1、水田		
	2、旱地		
	3、园地		
	4、塘坑水面	3.5142	0.234
5、农村居民点	0.3	0.02	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一村 3.5142 亩； 太和镇飞水村委会第一村 0.3 亩；
6、未利用土地			
合 计	3.8142	0.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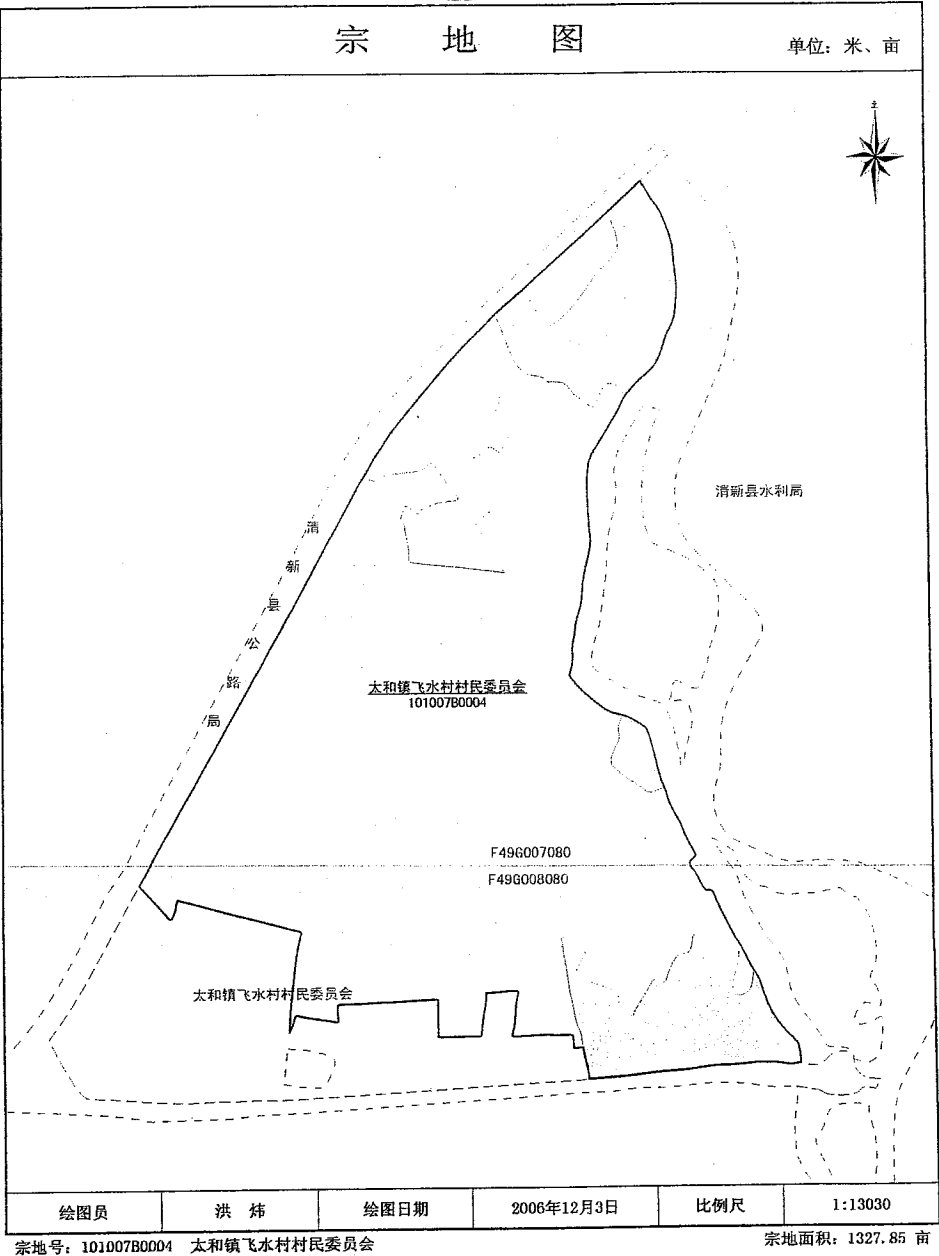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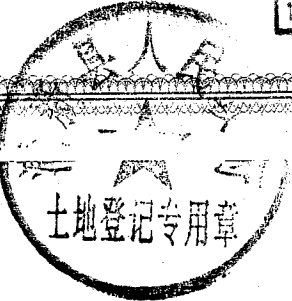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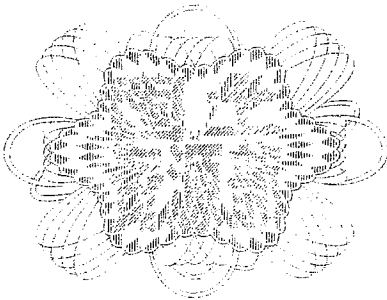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无异
清新县国土资源(房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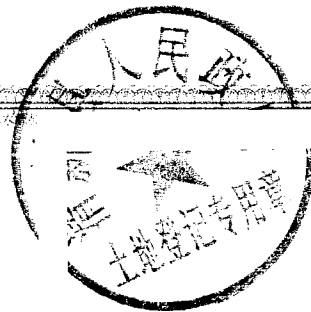
清新县 集有 (2006) 第 号 1827101007B0004

土地所有权人		太和镇飞水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太和镇飞水村		
地 号		101007B0004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88.53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68.12	建设用地	18.92
其 中	耕 地	58.63		
	园 地	0.00		
	林 地	0.00		
	牧草地	0.00		
	其 它	9.49		
		未利用地		1.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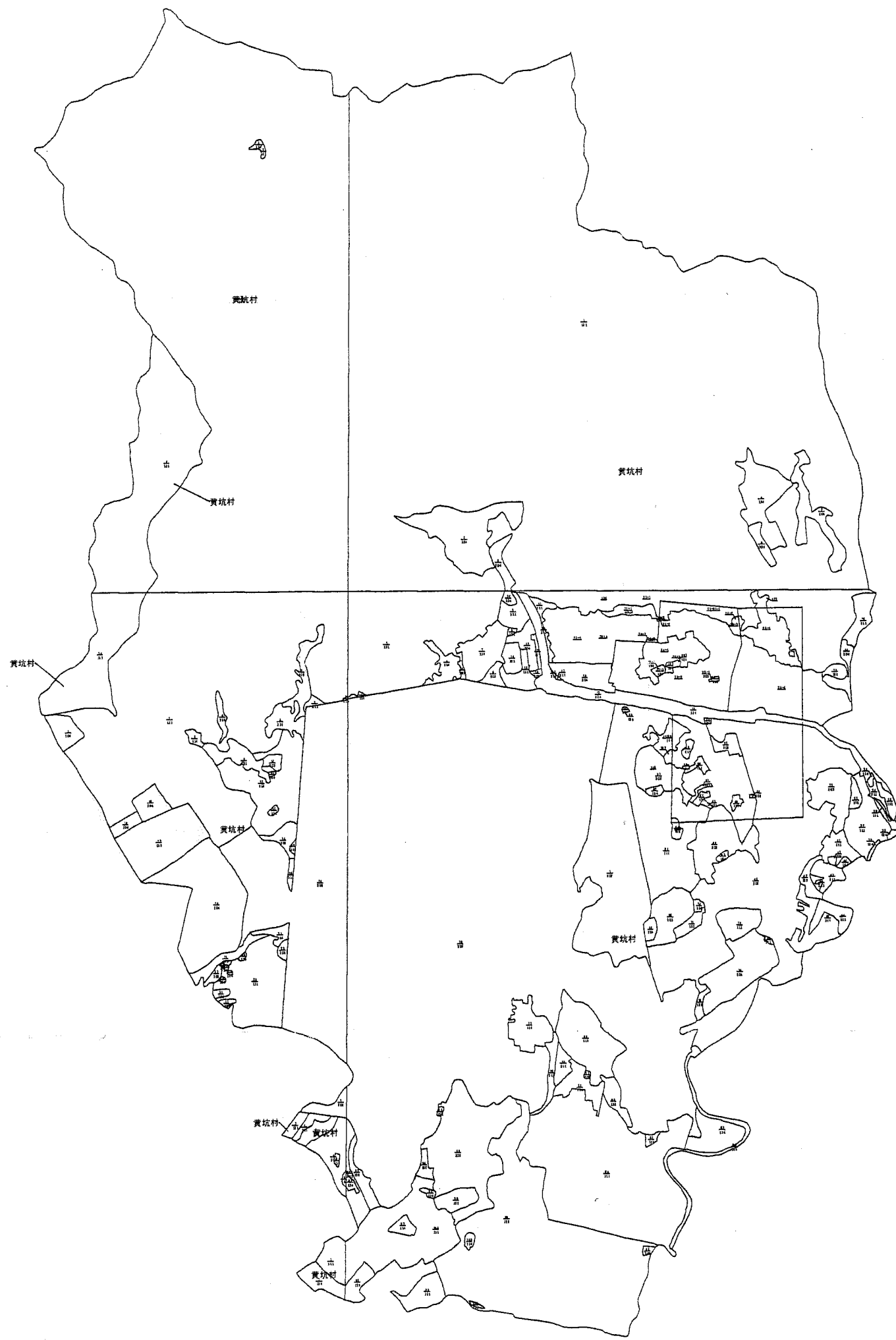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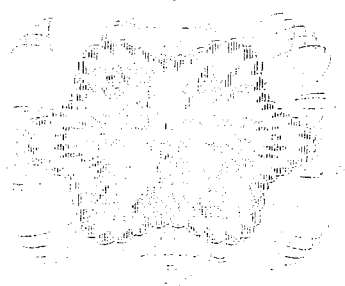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无异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房产)局



清新集有(2007)第01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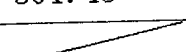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		
地 号		A01021021	图 号	_____
土地总面积		壹仟伍佰零贰点叁陆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1044.17	建设用地	432.74
其 中	耕 地	134.24		
	园 地	2.05		
	林 地	817.53		
	牧草地	_____		
	其 它	90.35		
			未利用地	25.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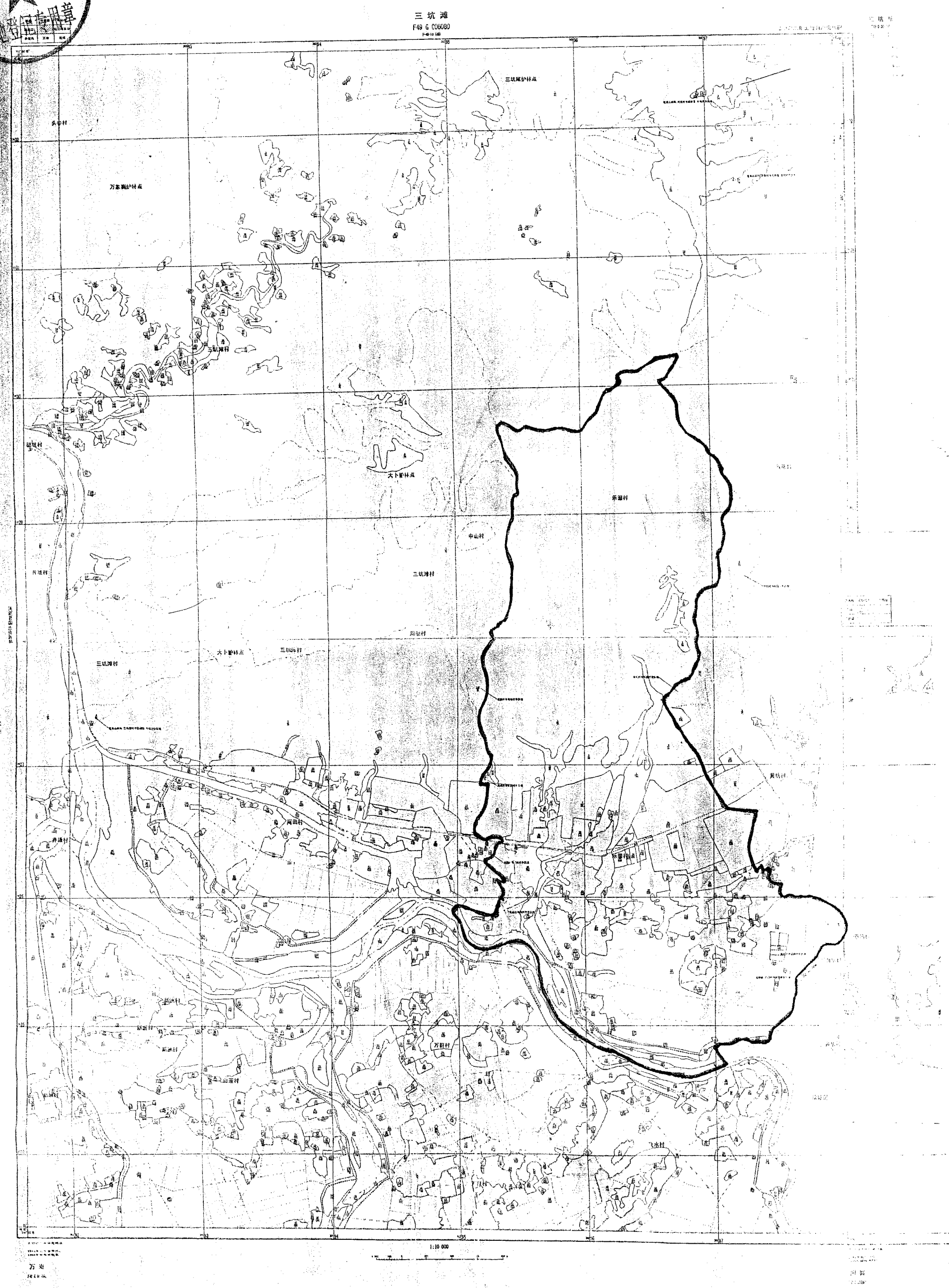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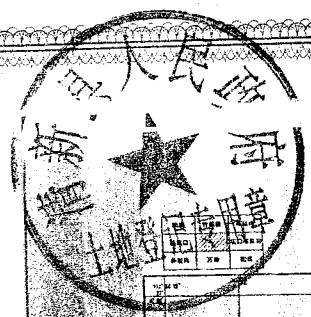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无异

清新 集有 (2004) 第 010001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委会		
地 址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委会		
地 号		A01070001	图 号	F49 G 006080
土地总面积		捌佰玖拾玖点捌玖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729.803	建设用地	142.43
其 中	耕 地	204.31		
	园 地	0.573		
	林 地	501.45		
	牧草地			
	其 它	23.47	未利用地	27.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 人民政府 (章)
2004年 2 月 12日



清新县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图 例									
图例	二、三、四级	图例	二、三、四级	图例	二、三、四级	图例	二、三、四级	图例	二、三、四级
1. 耕地	11 旱地	12 水浇地	13 果园	14 林地	15 草地	16 水域	17 居民点	18 交通	19 其他
2. 林地	21 针叶林	22 阔叶林	23 竹林	24 其他林地	25 草地	26 水域	27 居民点	28 交通	29 其他
3. 草地	31 天然草地	32 人工草地	33 其他草地	34 水域	35 居民点	36 交通	37 其他	38 居民点	39 交通
4. 水域	41 河流	42 湖泊	43 水库	44 其他水域	45 居民点	46 交通	47 其他	48 居民点	49 交通
5. 居民点	51 农村居民点	52 城镇居民点	53 其他居民点	54 水域	55 居民点	56 交通	57 其他	58 居民点	59 交通
6. 交通	61 公路	62 铁路	63 其他交通	64 水域	65 居民点	66 交通	67 其他	68 居民点	69 交通
7. 其他	71 荒地	72 未利用地	73 其他	74 水域	75 居民点	76 交通	77 其他	78 居民点	79 交通
8. 居民点	81 农村居民点	82 城镇居民点	83 其他居民点	84 水域	85 居民点	86 交通	87 其他	88 居民点	89 交通
9. 交通	91 公路	92 铁路	93 其他交通	94 水域	95 居民点	96 交通	97 其他	98 居民点	99 交通
10. 其他	101 荒地	102 未利用地	103 其他	104 水域	105 居民点	106 交通	107 其他	108 居民点	109 交通

清新县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1: 10000



清城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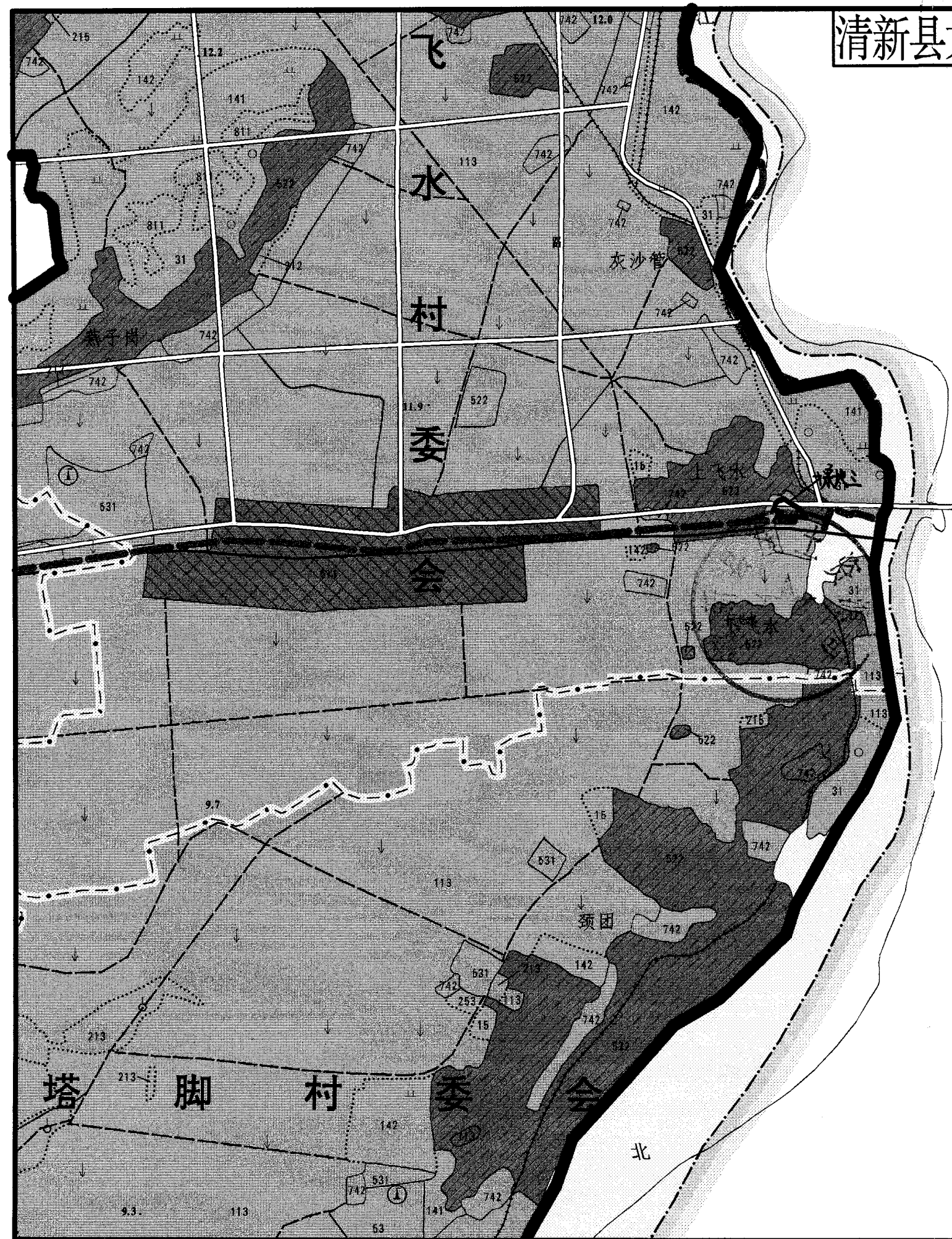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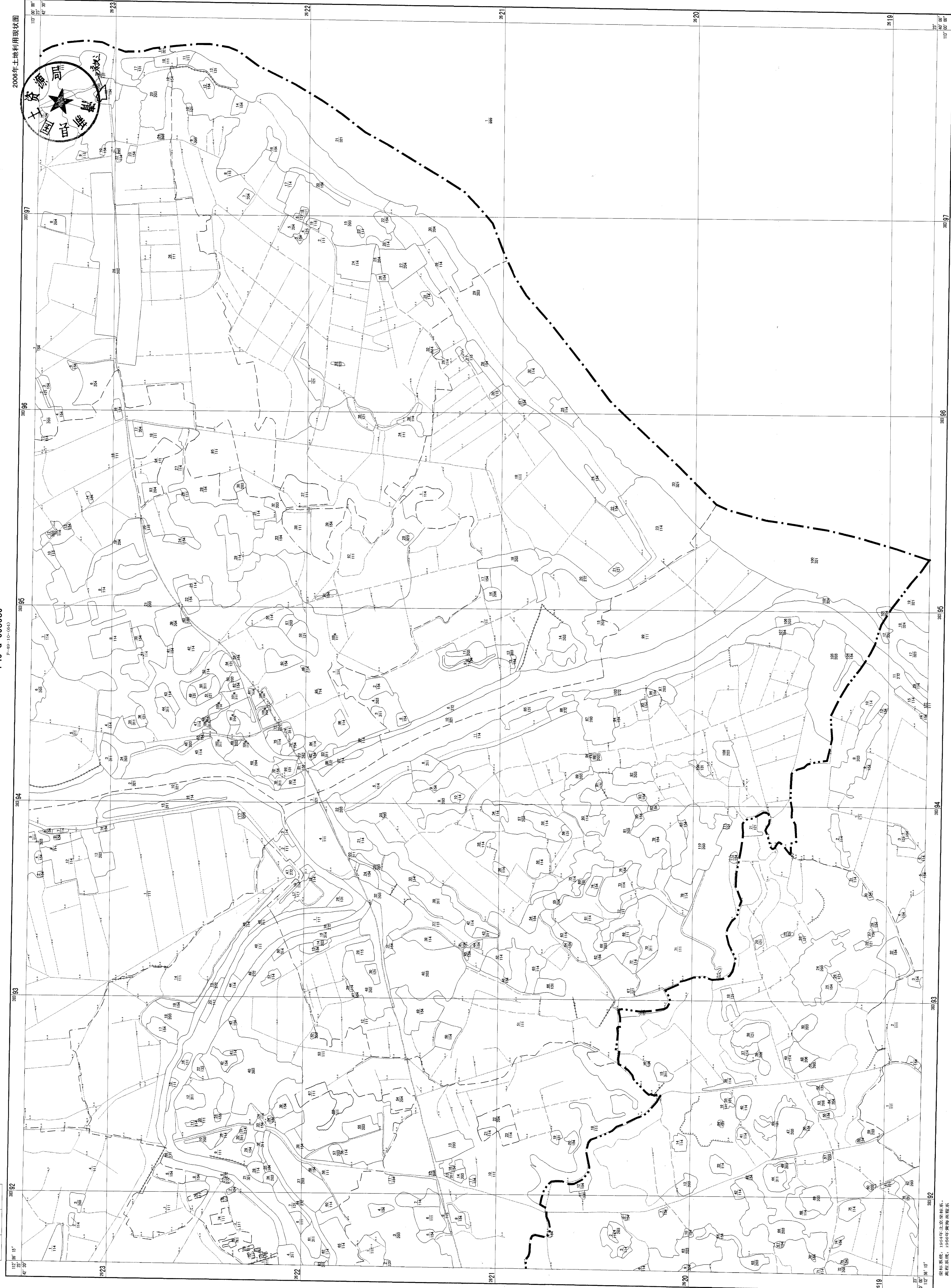
现状				规 划				现状				规 划				
一般地名 名称	二级分类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一般地名 名称	二级分类		符 号	名 称	符 号	一般地名 名称	二级分类			
	地类号	地名名称					地类号	地名名称					地类号	地名名称		
耕 地	11	基本农田 易地保护区		基本农田 易地保护区		水 域	71	河道水面		河道水面		朱 利 用 土 地	81	荒草地		
		灌溉水田		灌溉水田			73	水库水面		水库水面			83	沼泽地		
		望天田		一般耕地			74	坑塘水面		坑塘水面			85	盐 土 地		
		14	平 地		土地开发 整理区			76	障 砂		障 砂			86	礁 岩 石砾地	
		15	素 地		素 地			77	沟 渠		沟 渠			87	田 坎	
园 地	21	果园		果园		地	78	水 工 建筑		水 工 建筑		界 线	88	其它 未利用土地		
		22	桑园		桑园			81	荒草地		83		沼泽地			
		23	茶园		茶园			85	盐 土 地		86		礁 岩 石砾地			
		25	其它园地		其它园地			87	田 坎		88		其它 未利用土地			
		31	有林地		有林地			省 界		市 界						
特 殊 地	32	灌木林		灌木林		界 线	81	荒草地		83	沼泽地		其它	85	盐 土 地	
		33	疏林地		疏林地			86	礁 岩 石砾地		87	田 坎				
		34	未成林 迹地		未成林 迹地			88	其它 未利用土地		省 界					
		35	迹地		迹地			市 界		县 界						
		41	牧草地		牧草地			镇 界		乡 级 界						
牧草地	51	被 毁		城镇规划用地		界 线	81	荒草地		83	沼泽地		其它	85	盐 土 地	
		52	农村 居民点		农村规划用地			86	礁 岩 石砾地		87	田 坎				
		53	建立 工矿用地		建立规划 工矿用地			88	其它 未利用土地		省 界					
		55	特殊用地		规划 特殊用地			市 界		县 界						
			国 道		规划国道			镇 界		乡 级 界						
交 通 用 地	省道		规划省道		其它	81	荒草地		83	沼泽地		其它	85	盐 土 地		
		县 道		规划县道			86	礁 岩 石砾地		87	田 坎					
		农村道路		规划农村道路			88	其它 未利用土地		省 界						
		城镇道路 控制线		城镇道路 控制线			市 界		县 界							
		等高线		等高线			镇 界		乡 级 界							

井田线	万寿	南境
太平线		
花田	山境线	

回澜镇
F49 G 008080

82
回澜镇
F49 G 00808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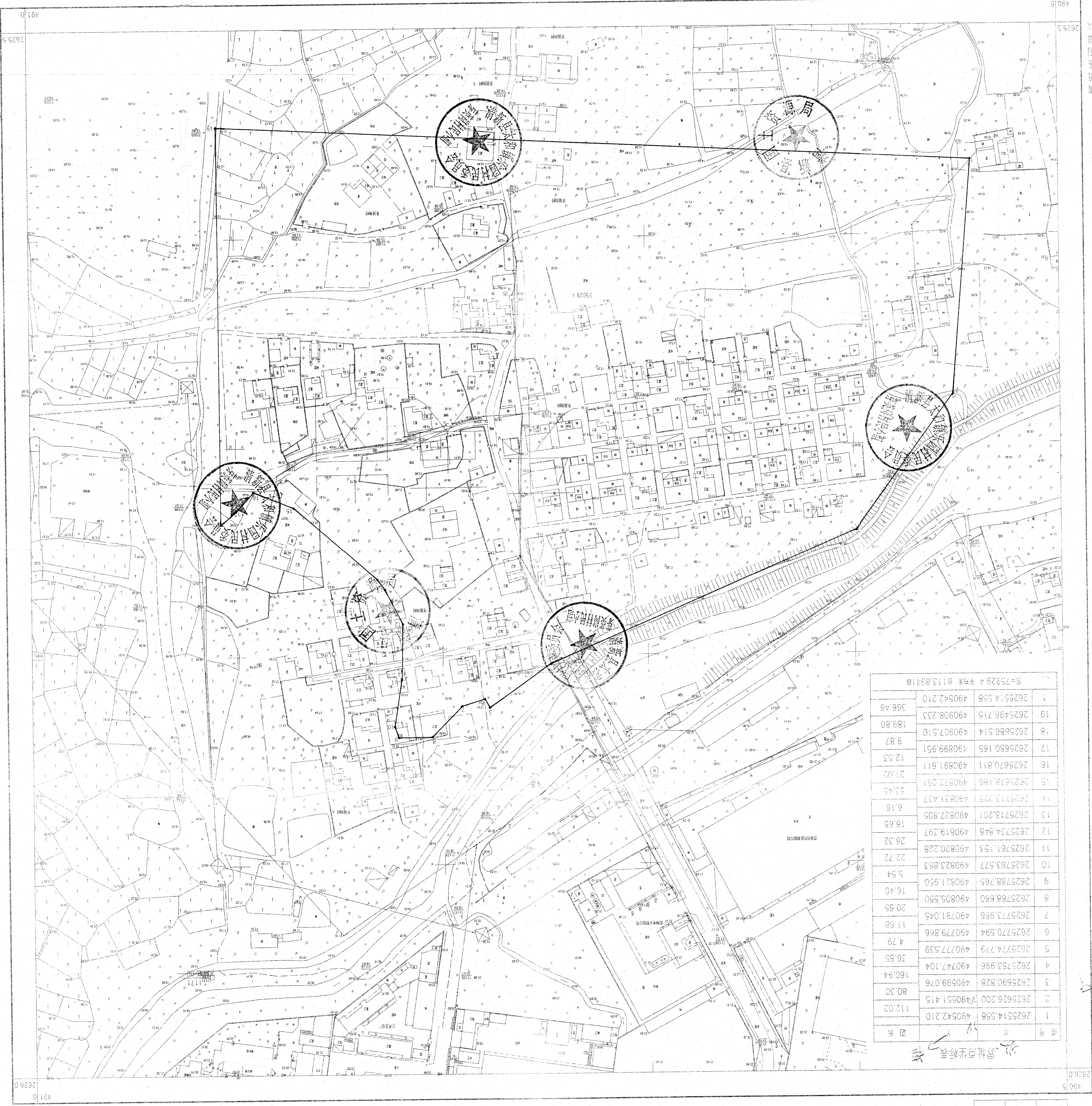
- 铁路公路
- 农村道路
- 河流沟渠
- 河流堤防
- 田坎
- 河流岸线
- 县界
- 乡界



比例尺: 1:10,000
坐标系统: 1954年北京坐标系
高程系统: 1956年黄海高程系

清新区二00七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宗地一)

2625.5-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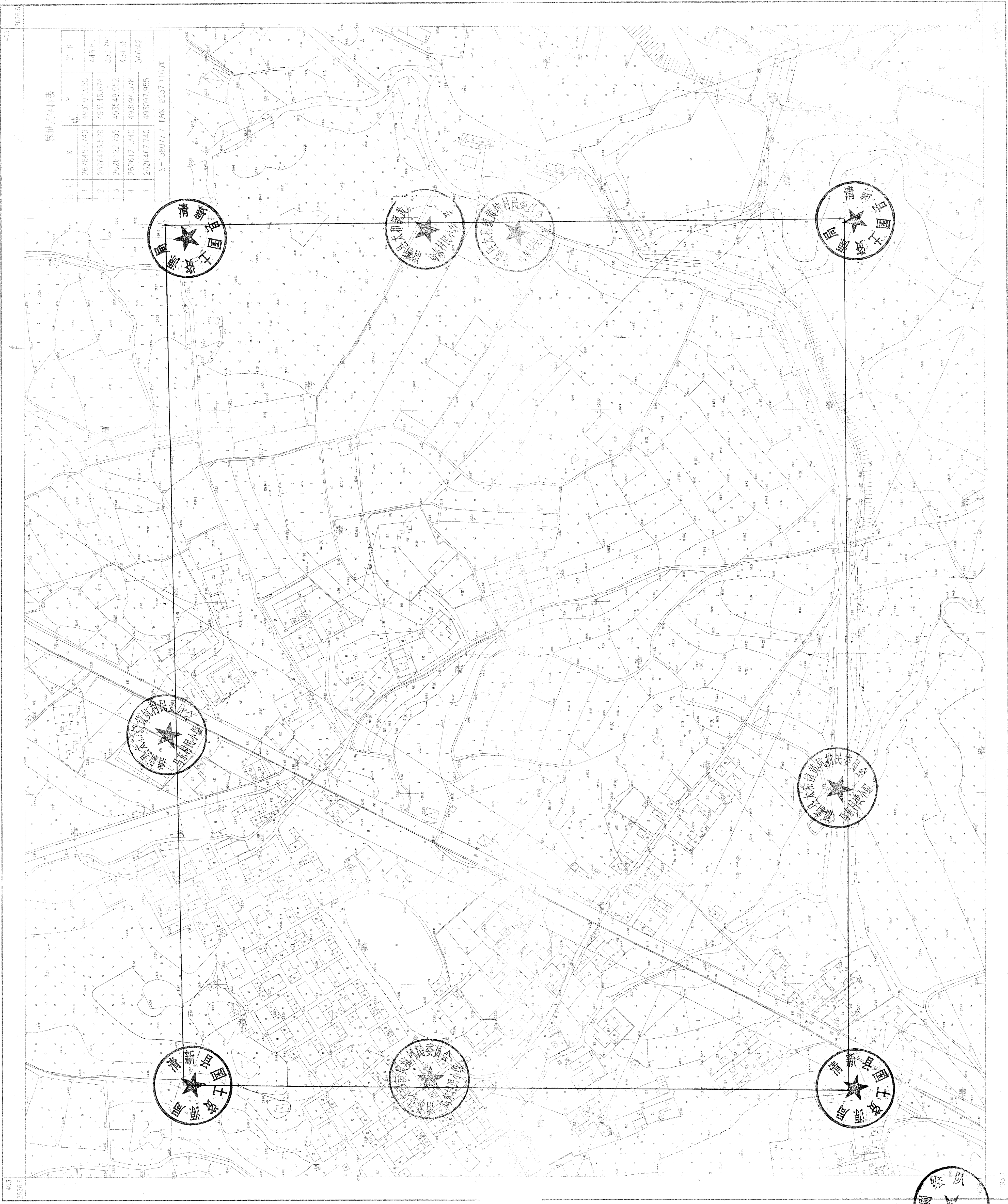


2007年04月数字化制图
坐标系: 北京1954坐标系
投影: 高斯投影
比例尺: 1:1000
制图日期: 1996年

制图: 曾1888
审核: 何1888
日期: 1996

清新县2007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宗地)

2626.1-493.1



2007年04月现状图
西安测绘院编绘 比例尺1:100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高程单位为米
1996年版图式

1:1000

